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富路 3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沙发 328N、智能沙发 104、智能沙发 CH943、智能沙发 DZ960、智能沙发 CH3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沙发 328N 14000 件、智能沙发 104 1500 件、智能沙发 CH943 1500 件、智能沙发 DZ960 1500 件、智能沙发 CH351 1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沙发 328N 14000 件、智能沙发 104 1500 件、智能沙发 CH943 1500 件、智能沙发 DZ960 1500 件、智能沙发 CH351 15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8、《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20000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11、“关于对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20000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78号,2023年10月18日,见附件2)</p> <p>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p> <p>环评: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因子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种类</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排放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项目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a	pH	6~9(无量纲)	SS	10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项目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a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a 此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之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即“pH 6~9（无量纲）、SS 10mg/L”

现行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1.2 废气

环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40	2.9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1.3 噪声

环评：本项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西、南、东、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现行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1.4 固体废物

环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行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1.5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88	0	1488
		COD	0.744	0	0.744
		NH ₃ -N	0.067	0	0.067
		TN	0.1042	0	0.1042
		TP	0.0119	0	0.0119
		SS	0.5952	0	0.595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61	0.549	0.061
	无组织	VOCs*	0.031	0	0.03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	7	0
		危险废物	8.164	8.164	0
		生活垃圾	18.6	18.6	0

*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综合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金 100 万美元，原址位于吴中开发区东吴工业园枫津南路。2006 年 6 月吴中区环保局以吴环综（2006）252 号文对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6 年因未验收开展违法违规项目自查清理。由于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吴中城南街道枫津南路，紧靠居住区，城南街道需对该地块用途进行调整，为此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拟搬迁至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富路 333 号，租赁厂房为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7# 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845.7m²。迁建后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生产规模不变。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78 号）（见附件 2）。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473333720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管理部门备案中。

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工况运行稳定且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建成，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搬迁后有员工 62 人，搬迁前后人数不变。企业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h，年生产小时数为 2400h。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件/a）	实际生产能力（件/a）	年运行时数
1	智能沙发 328N	14000	14000	2400h
2	智能沙发 104	1500	1500	
3	智能沙发 CH943	1500	1500	
4	智能沙发 DZ960	1500	1500	
5	智能沙发 CH351	15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套）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裁剪机	1	1	0
2	直切机	1	1	0
3	缝纫机	30	15	-15*
4	废气处理设施	1	1	0
5	空压机	1	1	0
6	喷枪	3	3	0

*缝纫机减少 15 台后仍能满足生产需要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木架暂存区	300m ²	300m ²		
	海绵暂存区	100m ²	100m ²		
	成品仓库	750m ²	7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860m ³ /a	1860m ³ /a	无变化	
	排水	1488m ³ /a	1488m ³ /a		
	供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废水处理	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	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噪声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废包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
		废喷枪			
废布帘					

	废活性炭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在生态环境 环境局进行备案登记	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正在管理部门备案中	已按环评内容 建设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 目标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 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环评内容 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聚氨酯泡棉	200	200	无变化
2	丝绵	14	14	
3	木架	18000 个/a	18000 个/a	
4	铁架	2000 个/a	2000 个/a	
5	布	25 万 m ² /a	25 万 m ² /a	
6	羽毛包	12000 套/a	12000 套/a	
7	沙发电机	20000 台/a	20000 台/a	
8	皮革	20 万平方尺/a	20 万平方尺/a	
9	溶剂型 SBS 十环净 味喷胶 H83#	1800L/a	1800L/a	

2.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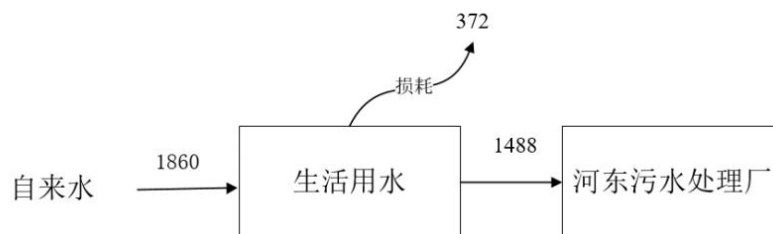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中全厂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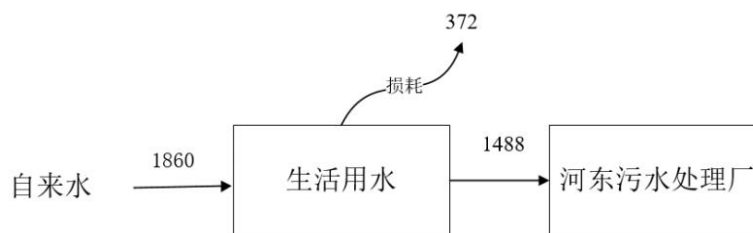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中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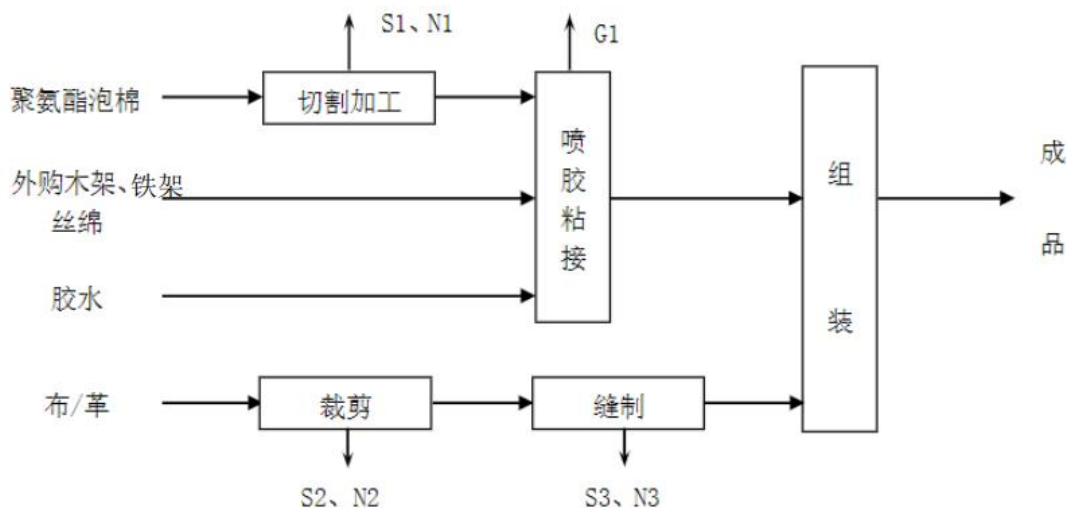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加工：聚氨酯泡棉经过直切机切割成合适的尺寸，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喷胶粘贴：用喷枪在丝绵和外购来的木架或铁架需要粘接的表面喷胶，然后进行人工粘贴，喷胶和粘接工段在使用布帘设置的相对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 TVOC G1；

裁剪：布料和皮革用裁剪机进行裁剪，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缝制：用缝纫机将布料和皮革按照设计图样进行缝制，产生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3；

组装：粘贴、缝制的沙发部件和电机进行组装成最终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个排口混合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粘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企业加强通风流通，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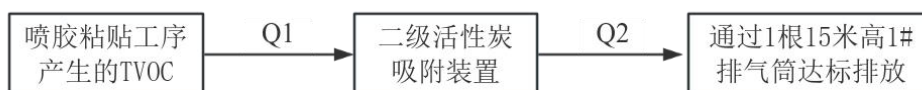
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喷胶粘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图 3-2 排气筒标志牌



注：Q 代表检测报告中的点位

图 3-3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裁剪机、直切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3-3。

表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所在位置（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1	裁剪机	1	车间	减振、隔声
2	直切机	1		减振、隔声
3	废气处理风机	1		减振、隔声
4	空气压缩机	1		减振、隔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材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喷枪、废布帘、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处理及排放

名称	废物属性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219-001-06	5	SW17 900-099-S17	4.5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废包材		99 219-001-06	2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HW49 900-041-49	0.067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喷枪		HW49 900-041-49	0.015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	
废布帘		HW49 900-041-49	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49	HW49 900-039-49	3	
生活垃圾	/	/	18.6	/	18.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 5m²，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厂区贮存过程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总体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图 3-4 危废仓库内部及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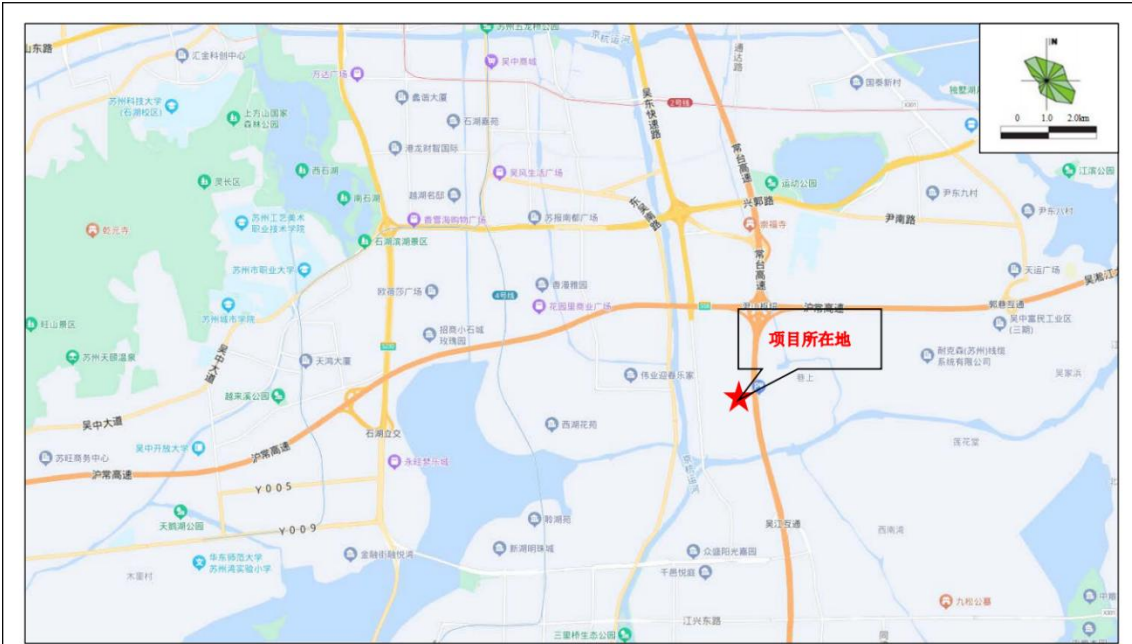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6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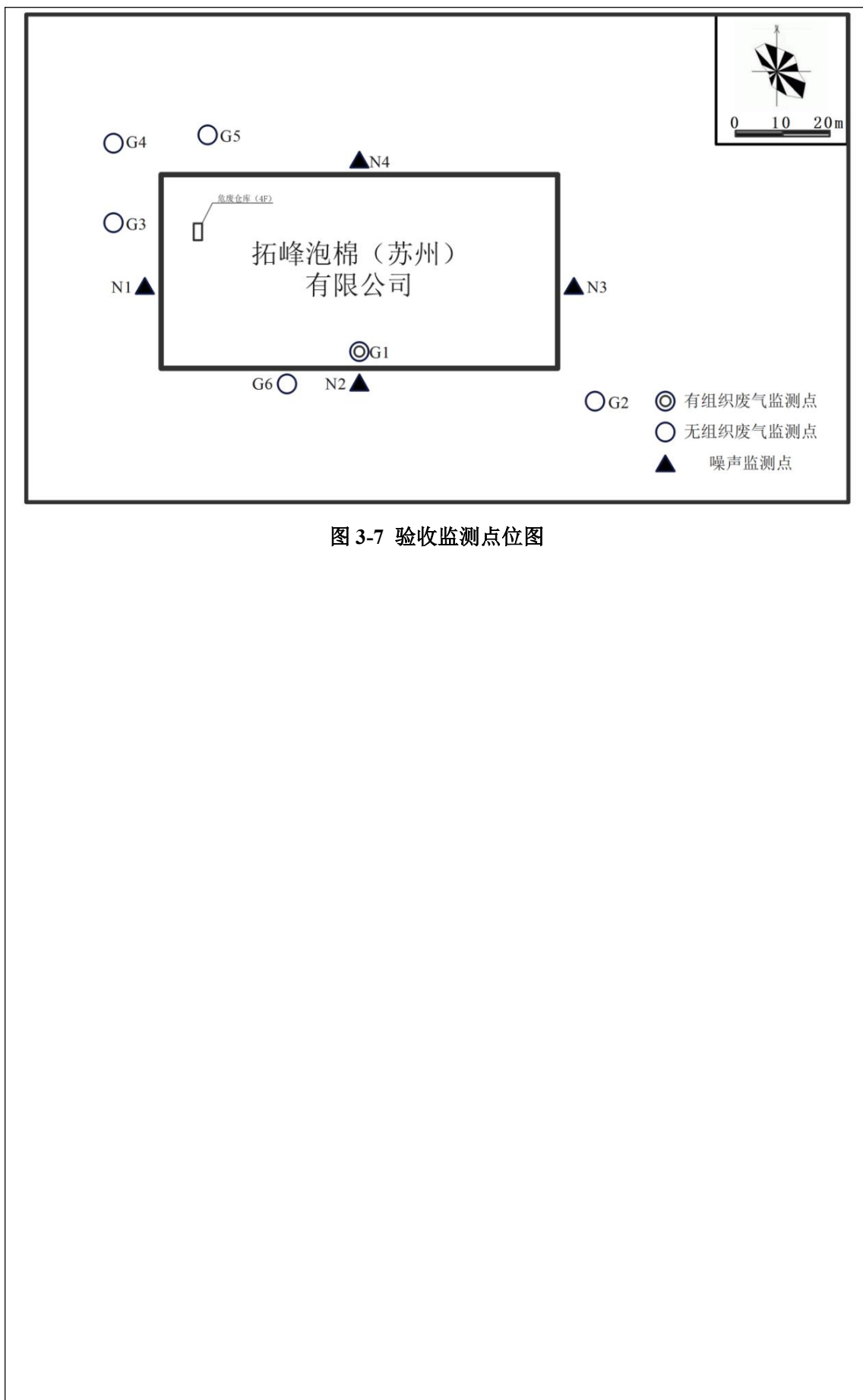


图 3-7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高档沙发迁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1488 吨/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喷胶粘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边界外浓度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厂房外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强各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项目喷胶粘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边界外浓度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要求，厂房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环评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包装桶、废喷枪、废布帘、废活性炭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喷枪、废布帘、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正在管理部门备案中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专业部门要求。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水排口按环评要求执行污染物在线监测。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4.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及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从事高档沙发的生产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	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			不属于

	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富路 333 号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主要生产工艺见 2.8 章节,主要原辅材料见 2.6 章节	项目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主要生产工艺见 2.8 章节,主要原辅材料见 2.6 章节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汽运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胶粘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口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厂区地面硬化，设置合理的截流、导排系统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要求	/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校有效期
SJK-YQXC-00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05.27
SJK-YQXC-004-0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025.10.30
SJK-YQXC-016-10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
SJK-YQXC-016-11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
SJK-YQXC-016-12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
SJK-YQXC-016-13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
SJK-YQXC-016-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
SJK-YQXC-010-0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5.11.05
SJK-YQXC-011-04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2025.11.04
SJK-YQXC-012-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2025.11.05
SJK-YQXC-039-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5.06.16
SJK-YQXC-03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6.16
SJK-YQJC-013-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2025.06.19
SJK-YQJC-013-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06.19
SJK-YQJC-066-01	自动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RKA-1000	/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负责单位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人员及

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11 月 27 日昼	94.0	94.0	94.0	0	0<0.5
11 月 28 日昼		94.0	94.0	0	0<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及标准限值

(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标准限值见表 6-1 及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4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4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9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标准限值见表 5 及表 6。

表 5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件/d）	实际能力（件/d）	生产负荷（%）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智能沙发 328N	47	42	89.36
	智能沙发 104	5	5	100
	智能沙发 CH943	5	4	80
	智能沙发 DZ960	5	4	80
	智能沙发 CH351	5	5	1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智能沙发 328N	47	43	91.49
	智能沙发 104	5	4	80
	智能沙发 CH943	5	4	80
	智能沙发 DZ960	5	5	100
	智能沙发 CH351	5	5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有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验收期间，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9.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净化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烟气标杆流量	Nm^3/h	11601	11789	1179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3	62.5	57.1	52.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73	0.67	0.62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烟气标杆流量	Nm^3/h	11600	11810	1183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3	49.4	53.1	49.9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57	0.63	0.59

表 7-3 废气净化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1#排	2024	烟气标杆	Nm^3/h	11118	11215	11192	/	/	/

气筒出口	年 11 月 27 日	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2	0.79	0.82	40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9.2×10 ⁻³	8.8×10 ⁻³	9.2×10 ⁻³	2.9	达标
		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11244	11240	11314	/	/	/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9	0.78	0.79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8.9×10 ⁻³	8.8×10 ⁻³	8.9×10 ⁻³	2.9	达标

废气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7~28 日废气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8.46%~98.77%，达到环评预估的处理效率。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废气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统计表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净化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3	0.67	0.62
	净化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9.2×10 ⁻³	8.8×10 ⁻³
	处理效率		%	98.77	98.63	98.5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净化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7	0.63	0.59
	净化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8.9×10 ⁻³	8.8×10 ⁻³
	处理效率		%	98.46	98.59	98.51

(2) 无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4mg/m³，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 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37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0.4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气象参数见表 7-5，监测数据见表 7-6~7-7。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8.8	102.4	42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9.6	102.3	40	1.8	西北	晴
	第三次	10.2	102.3	39	1.9	西北	晴
2024 年	第一次	7.9	102.3	40	1.9	西北	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	10.2	102.2	40	1.9	西北	晴
	第三次	10.4	102.2	38	1.9	西北	晴

表 7-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①	②	③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G1	0.40	0.41	0.40
		G2	0.50	0.50	0.47
		G3	0.50	0.50	0.51
		G4	0.54	0.52	0.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4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G1	0.34	0.33	0.33
		G2	0.44	0.44	0.45
		G3	0.43	0.43	0.48
		G4	0.42	0.43	0.4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8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①	②	③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G5 生产车间外 1m 处	0.31	0.38	0.34
			0.33	0.32	0.31
			0.38	0.43	0.40
			0.33	0.36	0.41
		均值	0.34	0.37	0.36
		1h 平均浓度最高值	0.37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	0.4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G5 生产车间外 1m 处	0.30	0.33	0.36
			0.34	0.35	0.34
			0.34	0.35	0.34
			0.34	0.35	0.35
		均值	0.33	0.35	0.35
		1h 平均浓度最高值	0.35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	0.3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生产正常。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8.2dB(A)~60.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		评价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N1	厂界东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8.9	65	达标
N2	厂界南		58.2		达标
N3	厂界西		50.5		达标
N4	厂界北		59.2		达标
N1	厂界东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0.9		达标
N2	厂界南		58.2		达标
N3	厂界西		57.4		达标
N4	厂界北		59.0		达标

气象参数：2024 年 11 月 27 日，昼间：多云，风速 1.8m/s；
2024 年 11 月 28 日，昼间：多云，风速 1.9m/s。

7.5 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个排口混合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生活污水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36 吨/年，满负荷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73 吨/年，符合环评要求。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满负荷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气	年排放时长	2400h					
	非甲烷总烃	8.9×10 ⁻³	0.02136	0.02373	0.061	达标	环评批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验收期间，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9.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4\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 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37\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0.4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2 噪声

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生产正常。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8.2\text{dB}(\text{A})\sim 60.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3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材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喷枪、废布帘、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8.4 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个排口混合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生活污水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36 吨/年，满负荷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73 吨/年，符合环评要求。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对方资质证明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工况记录表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60-21-03-569749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富路 3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15'17.048" 东经 120°40'47.023"				
	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智能沙发 328N 14000 件、智能沙发 104 1500 件、智能沙发 CH943 1500 件、智能沙发 DZ960 1500 件、智能沙发 CH351 1500 件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智能沙发 328N 14000 件、智能沙发 104 1500 件、智能沙发 CH943 1500 件、智能沙发 DZ960 1500 件、智能沙发 CH351 1500 件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47333720001W				
	验收单位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产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28 日			

拓峰泡棉（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2	1.18	1.524	1.50264	0.02136	0.061		0.02136	0.061		+0.021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